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化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林莉瑄
電話：07-2225136分機8317
電子信箱：lihsuan10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發字第1140558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63633608_11405587000A0C_ATTCH1.pdf、
63633608_11405587000A0C_ATTCH2.pdf、63633608_114055870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
點」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受理115年第1次補助
案申請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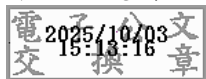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0月1日文版字第1143027335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
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
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
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三、115年度第一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
日止，請逕上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員許小姐（電話：
02-8512-6220）。



五、檢附文化部函文影本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高雄市電影館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：



局長 王文翠

裝

訂

線